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

- (1) 任德奇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及
- (2) 许罗德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任德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及许罗德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均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任德奇先生，52 岁，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任先生于 2014 年 5 月在加入中国银行前，曾于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长。任先生于 1988 年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许罗德先生，53 岁，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许先生于 2015 年 4 月在加入中国银行前，曾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许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起兼任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先生于 1983 年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任先生及许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任先生及许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非执行董事，任先生及许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任先生将获发港币150,000元作为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风险委员会委员；以及许先生将获发港币100,000元作为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等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及许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任先生及许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任先生及许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任德奇先生及许罗德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10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许罗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